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方集团”)于2024年5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4〕第65号), 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一、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1.2024年4月27日, 你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你认为2022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并向我部提交了关于撤销公司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1) 2023年4月29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向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认为你公司对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监督管控不到位, 该子公司前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在2022年12月31日尚未完成前期财务报表重大会计差错的更正审议及整改规范工作。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包括公司制定的整改计划、采取的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取得的整改效果。

(2) 2022年4月30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向你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认为你公司在子公司管控、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及信息系统管理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截至目前上述重大缺陷的整改情况, 包括公司制定的整改计划、采取的整改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取得的整改效果。

(1) (2) 回复如下:

针对公司前期内控否定意见揭示的内控缺陷, 公司积极整改, 认真落实, 整改规范落实情况如下:

(一) 公司制定的整改计划

1、成立调查委员会对所涉风险事项进行调查核实

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调查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决定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由公司内部审计部及公司聘请的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律师事务所北京百瑞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组成，调查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返利、存货、第三方回款、系统使用等事项，并提出整改建议。调查委员会在经调查核实后向董事会提交了包含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会计差错和内控缺陷整改规范情况的报告，针对内控缺陷调查委员会向董事会、管理层提出针对性的整改规范建议。

2、披露调查报告及整改建议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审计报告所涉风险事项调查报告的公告》，并按照调查委员会的调查核实的情况及整改建议进行了整改，于2023年度对因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产生的前期财务报表重大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审议。

3、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鉴证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并于2023年1月20日对外披露。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225002号）。

4、将差错更正事项及时调整财务账套，公司认真吸取教训，全面严格落实整改措施，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多次组织员工培训学习，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内控制度规范运行。

（二）公司采取的整改措施

1、更换康铭盛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总监等核心管理人员。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行使股东权利通过康铭盛股东会免除了康铭盛执行董事及监事，并重新委派了康铭盛执行董事及监事。随后，康铭盛更换了包括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信息部负责人等核心管理人员，由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康铭盛财务负责人、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人兼任康铭盛信息部负责人，落实公司对康铭盛的各项管控措施。2022年8月15日公司已全面接管康铭盛，公司现已能对康铭盛实施有效管控，保证康铭盛能够遵照执行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

2、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制度，打印开户清单，每月网银下载或打印银行对账单并核对账实相符，销售收款只能使用公司账户，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收款。

3、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减少在库时间，及时梳理客户退回产品，及时处理不良品，建立不良品仓对不良品进行单独管理，并对其价值进行判断。

4、加强对销售折扣、返利和奖励的管理，原则上要求按照合同规定执行，特殊申请须写申请单，经逐级审批，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所有销售折扣、返利和奖励必须按月对账，财务人员根据对账单记载及时记账。

5、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公司已调整信息系统管理架构和职能，由公司信息管理中心统一管理康铭盛电脑信息部，强化信息系统管理人员职业素质，健全信息系统管理流程及数据备份制度；充分调研信息系统现状，着手实施核心信息系统建设，保障业务财务数据一体化。

6、完善证照、印章、档案管理制度，采用集团档案管理三级管理模式，集团总裁办公室为一级管理的统筹管理，各子公司档案室为二级管理的档案资料管理，各部门为三级管理的档案资料管理。保证会计档案及其他凭证资料的完整、安全，规范档案借阅、销毁流程及手续，规范证照和印章使用、借用流程及手续。

7、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完善内部监督流程、将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员工调动离职的交接工作等事项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全面加强对于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力度。

8、修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公司章程》，对涉及康铭盛重要经营事项、重大资金审批、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层任命和奖惩方面等在其《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的规定，对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股东等对上述事项的权限进行明确授权。

9、完善内控制度，针对公司调查委员会在调查工作期间提出的内控缺陷整改建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管理层逐项对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进行积极的完善和整改，先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二十三个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加强内控制度培训，针对完善修订后的各项内控制度，公司已通过召开合规培训、信息披露培训及例会等方式组织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学习和专业能力的培训，不断加深财务人员财务信息编报和信息披露规则的理解和认识。

（三）整改效果

通过上述对缺陷问题的整改，公司全面严格落实整改规范措施，修订完善内控制度，积极组织员工培训学习，公司管理层痛定思痛、吸取教训，严格按照修订后的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合规运营。经公司自查和评估，公司 2023 年度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规范运行，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聘请审计机构对会计差错情况进行鉴证，中兴财光华出具了《关于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225002 号），并对差错更正后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全面审计。同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康铭盛依据董事会决议和会计差错鉴证报告对其会计差错进行账务更正工作。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已能对康铭盛实施有效管控，康铭盛在存货管理、销售与收款、信息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经过前述整改，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兴财光华出具了《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4）第 225008 号），认为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请你公司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根据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是否不存在重大缺陷，认定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理由是否充分、判断是否审慎。

回复如下：

公司财务报告重大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定性标准

出现以下情形的（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告；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2、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 2%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1%且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问题（1）（2）回复所述，根据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和内审检查评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了有效整改，并保持了良好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有效的，不存在重大缺陷，认定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的理由充分、审慎。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详细说明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的审计程序、确认及评价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具体过程、核查公司前期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进展的过程与结论，充分说明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充分性与恰当性。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如下：

我们接受长方集团的委托，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结合长方集团发布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和自我评价结果，对其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我们按照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独立于长方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执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年审会计师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我们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规定，按照自上而下的方法实施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我们从财务报表层次初步了解内部控制整体风险，识别企业层面控制，识别重要账户、列报及其相关认定，将企业层

面控制和业务层面控制的测试结合进行，综合运用询问适当人员、观察经营活动、检查相关文件、穿行测试等方法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针对公司关于前期内控否定意见涉及事项的整改措施实施进展和效果，会计师实施了以下审计程序：

（1）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调查委员会的议案》，公司决定成立调查委员会，专项调查核实造成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返利、存货、第三方回款、系统使用等事项，并提出整改建议。会计师检查调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底稿，核实调查证据，评价调查措施和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对调查报告独立于公司和调查委员，实施审计鉴证程序出具差错更正专项报告。

（2）检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提示性公告》的财务账面更正凭证及附件，检查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否全面进行了账务的调整更正。

（3）检查公司是否按照监管机构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的要求实施了充分的整改措施，检查管理层整改培训记录，评价整改内容是否完整。

（4）公司管理层结合调查委员会在调查工作期间提出的内控缺陷整改建议和监管机构要求责令改正决定，长方集团及康铭盛公司管理层逐项对内部控制制度缺陷进行积极的完善和整改，先后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二十三个制度，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通过询问适当人员、观察整改培训活动、检查相关文件、穿行测试等方法检查修订制度的合理合规性并检查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5）公司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监督，强化内部审计监督力度，完善内部监督流程、将子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流程、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员工调动离职的交接工作等事项作为重要审计内容，公司内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各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应收账款、存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审计，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力度。会计师检查内审部门的工作规划、工作底稿和内审报告，评价内审的程序、方法及报告是否遵守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

（6）公司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修改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公司章程》，

对涉及康铭盛重要经营事项、重大资金审批、重大资产处置、管理层任命和奖惩方面等在其《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的规定，对总经理、执行董事及股东等对上述事项的权限进行明确授权。会计师检查了子公司章程修改的重大经营事项、重大资产处置、人员任命与奖惩等授权审批权限、流程是否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7) 检查公司及子公司的开户清单和信用报告，检查银行大额流水并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实施银行函证，检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往来款项的发生额并实施往来函证，检查报告期公司开户、销户的流程和手续是否齐备，在财务报表审计的基础上检查并复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进行编制和披露。

(8) 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呆滞存货处置审批流程，并评价和测试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检查公司存货盘点资料，检查存货盘点过程是否将存在残次冷背、库龄较长的存货单独识别并管理，复核公司盘点识别的呆滞物资的标准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9) 对与收入确认、销售费用（返利）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销售费用（返利）确认的合理性和完整性；通过检查销售合同（返利约定条款）、抽查凭证和原始单据、检查计算确认销售返利依据和账务处理是否正确和完整，结合应收账款函证等情况，综合测算判断收入确认和销售返利的真实性、准确性；

(10) 了解、检查公司信息管理系统（财务软件核算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检查系统操作人员的授权分配体系，检查信息系统和企业经营数据的备份保护情况，检查公司档案管理、借阅、保存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内部审计程序，我们认为，长方集团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2.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4亿元，同比减少25.3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42亿元。请你公司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本期营业收入下滑的原因，结合成本费用结转、毛利率变动等说明亏损减少的原因，说明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如下：

一、结合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行业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本期营业收入下滑原因的分析说明

本报告期主营业务销售明细如下：

| 产品名称 | 2023 年收入 (万元) | 2022 年收入 (万元) | 收入增长率 |
|--------|------------------|------------------|---------|
| 贴片光源 | 4,843.68 | 12,311.26 | -60.66% |
| 移动照明成品 | 47,404.86 | 58,317.31 | -18.71% |
| 其他业务 | 2,141.23 | 2,213.25 | -3.25% |
| 合计 | 54,389.78 | 72,841.82 | -25.33% |

如上表所述，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收入下滑 25.33%，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

（一）宏观环境影响

2023 年，外部形势依然严峻，在俄乌冲突、巴以冲突等事件影响下，叠加全球产业链调整、美元加息等因素，全球经济活力不足。

2023 年半导体通用照明行业总体需求仍然低迷，通用照明市场呈现下滑态势。在下游通用照明需求不振的情况下，封装企业为应对库存压力、维持市场份额，行业内企业普遍下调产品价格，消化过剩库存。移动照明业务受美元加息影响，以美元结算的部分国外客户所在国货币急剧贬值，影响客户下单。受外部环境及全球产业链调整影响，公司国内外客户订单减少，销售收入下降。

（二）行业趋势影响

1、行业整体规模下滑

2023 年半导体照明行业市场总体低迷、行业整体规模呈现下滑态势。预计 2023 年总体产值约 6,578 亿元，较 2022 年下滑 2.6%，其中上游外延芯片规模 295 亿元，中游封装规模 782 亿元，下游应用规模 5,501 亿元。2023 年，受上游芯片成本上涨和

下游需求端影响，传统通用照明器件封装环节库存高企、产能利用率不足，显示器件也面临需求复苏缓慢。受行业影响，竞争加剧，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数据来源：2023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2、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 同行业公司 | 行业类型 | 2023年收入(万元) | 2022年收入(万元) | 收入增长率 |
|-------------|------|-------------|-------------|---------|
| 木林森 | 贴片光源 | 657,976.80 | 663,014.50 | -0.76% |
| 鸿利智汇 | 贴片光源 | 375,935.76 | 363,641.57 | 3.38% |
| 东山精密 LED 业务 | 贴片光源 | 119,045.66 | 168,243.33 | -29.24% |
| 国星光电 | 贴片光源 | 252,812.11 | 260,808.73 | -3.07% |
| 瑞丰光电 | 贴片光源 | 122,216.97 | 126,920.02 | -3.71% |
| 久量股份 | 移动照明 | 47,591.51 | 50,571.82 | -5.89% |
| 长方集团 | / | 54,389.78 | 72,841.81 | -25.33% |

注：上表其他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相关公司年报

由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收入大部分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 公司运营分析

1、光源封装业务产线搬迁影响营业收入

由于公司光源封装业务于 2022 年末才完成搬迁至江西南昌，而搬迁后的产线设备安装调试需花费较长时间，故 2023 年度光源封装产线上半年主要处于安装调试期，

下半年才开始进入产能爬坡阶段，故限制了公司订单接受能力，使光源封装业务营收较上年同期下降；

2、康铭盛受国际形势及汇率影响营业收入

2023 年度由于美元加息，导致以美元结算的部分国外客户所在国货币急剧贬值，如非洲部分客户，在客户所在国货币持续贬值背景下，客户下单就得承受其所在国货币贬值带来的亏损，因而影响了公司的订单。加之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生产销售仍处于恢复状态，故康铭盛销售收入有所下降；

3、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后，金融机构出于风险考虑压缩对公司的贷款规模，金融机构及证券市场新增融资受阻，尽管关联方 2023 年度向公司提供超 3 亿元的资金支持，但公司营运资金仍然无法满足订单增长的资金需求，从而影响订单交付，导致收入下滑。

综上所述，受宏观环境及行业影响，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一样，均出现了下滑趋势。同时由于公司光源封装业务于 2022 年末完成搬迁后 2023 年度产线处于安装调试及产能爬坡阶段、公司移动照明应用业务生产销售仍处于恢复状态，加之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及其他风险警示影响融资，导致收入下滑幅度超过同行业公司下滑幅度。

二、结合成本费用结转、毛利率变动等对亏损减少的原因说明，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1、结合成本费用结转、毛利率变动等对亏损减少的原因说明

成本费用结构及毛利率变动如下表：

| 项别 | 单位 | 2023 年数据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2022 年数据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增减幅度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54,389.78 | | 72,841.81 | | -25.33% |
| 营业成本 | 万元 | 46,571.95 | 85.63% | 65,325.42 | 89.68% | -28.71% |
| 毛利率 | | 14.37% | 0.00% | 10.32% | 0.00% | 4.05% |
| 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745.55 | 1.37% | 1,028.87 | 1.41% | -27.54% |
| 销售费用 | 万元 | 3,585.48 | 6.59% | 5,050.04 | 6.93% | -29.00% |
| 管理费用 | 万元 | 8,298.67 | 15.26% | 9,654.55 | 13.25% | -14.04% |
| 研发费用 | 万元 | 5,778.68 | 10.62% | 6,901.34 | 9.47% | -16.27% |
| 财务费用 | 万元 | 2,075.59 | 3.82% | 1,637.75 | 2.25% | 26.73% |
| 信用减值损失 | 万元 | -187.18 | -0.34% | -1,345.60 | -1.85% | -86.09%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万元 | -1,840.81 | -3.38% | -6,323.85 | -8.68% | -70.89% |

| | | | | | | |
|-----|----|------------|---------|------------|---------|--------|
| 净利润 | 万元 | -14,228.66 | -26.16% | -22,492.30 | -30.88% | 36.74% |
|-----|----|------------|---------|------------|---------|--------|

由上表可知，成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上期变动不大，营业收入下降，利润减亏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上期提升了 4.05%、期间费用较上期费用下降 3,505.26 万元，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较上期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

2023 年营业收入下降利润减亏主要公司 2022 年 8 月接管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后，调整销售政策，加强生产制造管理，实施精益化管理、精简机构及人员，严格管控费用及采购成本，降低运营成本和制造成本，使得毛利率空间得到提升和期间费用降低。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周转管理，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实现了亏损较大幅度收窄。

2、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 项别 | 单位 | 2023 年数据 | 2022 年数据 | 增减金额 |
|--------|----|------------|------------|------------|
| 营业收入 | 万元 | 54,389.78 | 72,841.81 | -18,452.03 |
| 营业成本 | 万元 | 46,571.95 | 65,325.42 | -18,753.47 |
| 毛利 | 万元 | 7,817.83 | 7,516.39 | 301.44 |
| 税金及附加 | 万元 | 745.55 | 1,028.87 | -283.32 |
| 销售费用 | 万元 | 3,585.48 | 5,050.04 | -1,464.56 |
| 管理费 | 万元 | 8,298.67 | 9,654.55 | -1,355.88 |
| 研发费用 | 万元 | 5,778.68 | 6,901.34 | -1,122.66 |
| 财务费用 | 万元 | 2,075.59 | 1,637.75 | 437.84 |
| 信用减值损失 | 万元 | -187.18 | -1,345.60 | 1,158.42 |
| 资产减值损失 | 万元 | -1,840.81 | -6,323.85 | 4,483.04 |
| 净利润 | 万元 | -14,228.66 | -22,492.30 | 8,263.64 |

由上表可知，收入下降 18,452.03 万元，净利润减亏 8,263.64 万元，收入和净利润变动相背离，主要原因有：

(1) 公司 2022 年 8 月接管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后，调整销售政策，加强生产制造管理，实施精益化管理、提升人员及生产效率，严格管控费用及采购成本，降低制造成本，从而在收入下降的情况下，毛利额增加 301.44 万元；

(2) 2023 年公司精简机构及人员，严格管控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税金及期间费用下降 3,788.58 万元；

(3) 2023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严格信用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加快存货周转率，提升资产运营效率，使得减值损失计提合计减少 5,641.46 万元。可见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背离是合理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公司营业收入、成本费用结转、毛利率及利润变化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对与收入确认、成本费用结转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收入确认有关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3）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4）从产品类型、月季度实现情况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选取样本测试产品成本计算结转过程，检查复核主要产品的售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检查主要原料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6）通过检查合同、抽查凭证和原始单据、检查计算确认依据，结合盘点函证等情况，综合测算判断重大期间费用、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真实性、合理性；

（7）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8）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函证，同时向本年度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金额；

（9）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是否提前或延后收入、费用、损失。

（10）分析复核利润表构成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对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的损益项目，判断是否存在异常波动情况。

综合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变动存在异常情况。

3.报告期内，你公司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实现营业收入4.74亿元，同比减少18.71%，毛利率18.95%，同比提高8.01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单价、产品结构及成本变化、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

司情况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以及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单价、产品结构及成本变化、行业发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对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以及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以及毛利率提高的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一）销售单价及产品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的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手电筒、应急灯、台灯、头灯、马灯等离网照明产品，及球泡灯等室内通用照明产品，以及电蚊拍、电风扇、移动电源等非移动照明产品。公司 2023 年和 2022 年按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及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 产品类型 | 2023 年 | | | | 2022 年 | | | | 平均销售价格同比变动率% | 销售毛利同比变动率% | 销售收入同比变动率% |
|------|---------------|--------|----------|---------|---------------|--------|----------|---------|--------------|------------|------------|
| |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 销售毛利率%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收入占比% | 平均销售单价（元/PCS） | 销售毛利率% | 销售收入（万元） | 销售收入占比% | | | |
| A | 6.44 | 23.2% | 7,627.36 | 16.1% | 6.18 | 11.5% | 8,968.39 | 15.4% | 4.06% | 11.76% | -14.95% |
| B | 14.40 | 28.3% | 6,390.86 | 13.5% | 14.15 | 12.3% | 7,164.54 | 12.3% | 1.78% | 16.04% | -10.80% |
| C | 22.76 | 28.4% | 4,882.97 | 10.3% | 22.29 | 16.7% | 4,564.37 | 7.8% | 2.12% | 11.67% | 6.98% |
| D | 23.85 | 27.2% | 4,508.64 | 9.5% | 22.68 | 9.0% | 4,714.86 | 8.1% | 5.13% | 18.27% | -4.37% |
| E | 17.38 | 16.6% | 4,406.51 | 9.3% | 17.06 | 12.4% | 5,236.39 | 9.0% | 1.88% | 4.23% | -15.85% |
| F | 38.39 | 24.1% | 1,488.89 | 3.1% | 38.01 | 11.7% | 1,609.09 | 2.8% | 1.00% | 12.39% | -7.47% |
| G | 48.44 | 17.9% | 2,080.97 | 4.4% | 54.39 | 10.8% | 2,341.58 | 4.0% | -10.95% | 7.09% | -11.13% |
| H | 23.10 | 28.1% | 712.74 | 1.5% | 23.37 | 17.7% | 816.82 | 1.4% | -1.15% | 10.33% | -12.74% |

如上图所知，公司控股子公司康铭盛 2023 年产品结构变化不大，主要是大部分产品价格上升，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同时加强了采购管理及制造成本管控，使产品成本较上期降低，进一步提升了产品的毛利率。

（二）成本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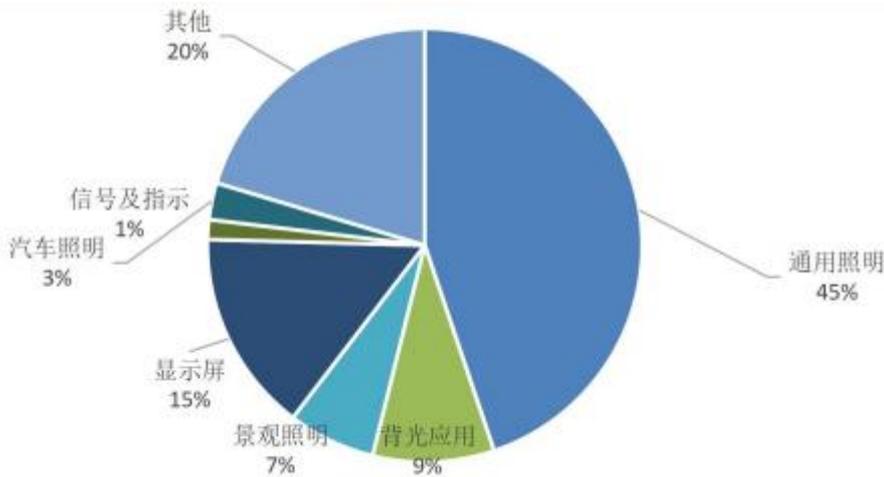
从上表所知，2023 年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收入与成本下降趋势

| 项目 | 2023 年金额（万元） | 2022 年金额（万元） | 同比增减% |
|-------|--------------|--------------|---------|
| 营业收入 | 47,404.86 | 58,317.31 | -18.71% |
| 营业成本 | 38,422.85 | 51,936.26 | -26.02% |
| -直接材料 | 31,685.93 | 42,067.32 | -24.68% |
| -直接人工 | 2,510.14 | 4,645.97 | -45.97% |
| -制造费用 | 4,226.78 | 5,222.97 | -19.07% |
| 毛利率% | 18.95% | 10.94% | 8.01% |

一致；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较上期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降幅，致公司毛利率上升。营业成本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2023 年加强采购管理，实施精益化管理、精简机构及人员，严格把控成本费用，降低制造成本，使得公司毛利率上升。

（三）行业发展

我国 LED 照明产品应用领域主要包括通用照明、背光应用、景观照明等，其中通用照明占比为 45%。



数据来源：2023 年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根据《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统计：2023 年，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疲软，下游应用环节复苏不及预期，细分市场落地发展加速。我国下游应用产值预计 5,501 亿元，同比下滑 3.4%。其中通用照明市场下滑最为明显，全球经济衰退，LED 通用照明进入存量时期、替代市场增量空间越来越小、产业链逐步外溢等因素，出口

市场明显下滑，内需市场缓慢复苏，但难以抵消出口下滑带来的影响。受行业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对比同行业公司移动照明产品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项别 | 小崧股份 | 久量股份 | 康铭盛 |
|--------|------|-----------|-----------|-----------|
| 2023 年 | 营业收入 | 63,174.15 | 47,591.51 | 47,404.86 |
| | 营业成本 | 51,713.66 | 39,259.57 | 38,422.85 |
| | 毛利率 | 18.14% | 17.51% | 18.95% |
| 2022 年 | 营业收入 | 58,963.46 | 50,571.82 | 58,317.31 |
| | 营业成本 | 51,776.77 | 45,909.81 | 51,936.26 |
| | 毛利率 | 13.88% | 9.22% | 10.94% |
| 同比增减 | 营业收入 | 7.14% | -5.89% | -18.71% |
| | 营业成本 | -0.12% | -14.49% | -26.02% |
| | 毛利率 | 4.26% | 8.29% | 8.01% |

由上表可知，公司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毛利率水平已恢复到行业水平，同行业公司 2023 年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同比也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毛利率有一定幅度的上升，公司移动照明应用产品收入及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综上，公司移动照明应用产品营业收入下滑及毛利率提高，与同行业公司趋势基本一致，主要系海外需求萎缩、生产销售仍处于恢复状态，导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在市场需求萎缩及激烈竞争的双重压力下，公司加强采购管理，精简人员，降本增效，降低运营成本及制造成本，提升毛利率。故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滑，以及毛利率提高是合理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公司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的营业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对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 （2）通过抽样检查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

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3) 执行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销售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4) 从产品类型、月季度实现情况对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检查复核主要产品的售价变动、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检查主要原料价格变动的合理性；

(6) 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对比分析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利润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7)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的函证，同时向本年度主要客户函证销售收入金额；

(8)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是否提前或延后收入、费用、损失。

综合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移动照明应用产品及其他电子产品营业收入真实、准确，未发现其毛利率及利润变动存在异常情况。

4.报告期内，你公司贴片式LED（含大功率）实现营业收入0.48亿元，同比减少60.66%，毛利率-49.24%，同比下滑47.72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贴片式LED产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化、产能利用率、行业趋势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结合贴片式 LED 产销量及销售单价变化、产能利用率、行业趋势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 行业趋势

受上游芯片成本上涨和下游需求萎缩影响，传统通用照明器件封装环节库存高企、产能利用率不足，封装企业盈利能力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滑。下游照明需求较弱，白光 LED 封装产能竞争日益激烈，千余家中小封装企业退出市场。

由于国内外市场需求疲软，下游应用环节复苏不及预期，2023 年，我国下游应

用产值预计 5,501 亿元，同比下滑 3.4%。其中通用照明市场下滑最为明显，随着全球 LED 通用照明进入存量时期，叠加产业链外溢等因素，出口市场明显下滑，内需市场缓慢复苏，但难以抵消出口下滑带来的影响。受行业影响，公司光源封装业务销售收入及毛利率均下降。

（以上信息数据来源：2023 中国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蓝皮书）

（二）同行业公司收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

| 同行业公司 | 2023 年收入 (万元) | 2022 年收入 (万元) | 收入增长 率 | 2023 年毛利 率 | 2022 年毛利 率 | 毛利增减 变动 |
|--------------|------------------|------------------|-----------|---------------|---------------|------------|
| 木林森 (LED 材料) | 657,976.80 | 663,014.50 | -0.76% | 15.36% | 9.08% | 6.28% |
| 鸿利智汇 | 294,687.77 | 280,524.46 | 5.05% | 20.01% | 19.95% | 0.05% |
| 国星光电 | 252,812.11 | 260,808.73 | -3.07% | 17.93% | 16.54% | 1.40% |
| 瑞丰光电 | 122,216.97 | 126,920.02 | -3.71% | 18.16% | 14.78% | 3.38% |
| 同行业平均值 | 331,923.41 | 332,816.93 | -0.27% | 17.14% | 13.38% | 3.76% |
| 长方集团光源封装 | 4,843.68 | 12,311.26 | -60.66% | -49.24% | -1.52% | -47.72% |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上述上市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年报的数据

上表可知公司的收入与同行业相比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是公司光源封装营业收入规模过小，与同行业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三）公司产销量、销售单价变化、产能利用率及其他指标情况

| 项目 | 单位 | 2023 年 | 2022 年 | 增减变动 |
|----------|-----|-----------|-----------|---------|
| 产能 | KK | 23,445.00 | 48,661.00 | -51.82% |
| 产量 | KK | 7,954.00 | 16,172.00 | -50.82% |
| 销量 | KK | 6,737.00 | 14,850.18 | -54.63% |
| 产能利用率 | | 33.93% | 33.23% | 0.70% |
| 销售收入 | 万元 | 4,843.68 | 12,311.26 | -60.66% |
| 销售成本 | 万元 | 7,228.82 | 12,498.41 | -42.16% |
| 毛利率 | | -49.24% | -1.52% | -47.72% |
| 单位销售均价 | 元/K | 7.19 | 8.29 | -13.27% |
| 单位销售平均成本 | 元/K | 10.73 | 8.42 | 27.43% |

注：单位 $KK=(1000*1000)$ PCS, $K=1000$ PCS

如上表可知，公司光源封装业务收入、售价与行业情况相符，但毛利率变动与同行业公司不一致，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的产销量变动幅度一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产量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封装业务才完成搬迁至江西南昌，而搬迁后的产线设备安装调试需花费较长时间，2023 年度光源封装产线上半年主要处于安装调试期，下半年才开始进入产能爬坡阶段，故限制了公司订单接受能力，使光源封装业务营收较上年同期下降。

(2) 光源封装业务在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不变的情况下，由于产量减少，其单位固定成本上升，使得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上升，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3) 报告期内受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以及连续亏损因素的影响，融资受到影响，导致公司营运资金无法满足订单交付需求，产能利用率较低，从而收入下滑。

(4) 单位销售均价较上年跌幅 13.27%，单位销售平均成本较上年增长幅度 27.43%，收入成本倒挂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5) 由于公司封装业务规模偏小，更易受行业竞争影响，没有规模效应优势，无法消化或转嫁成本上涨压力，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受宏观环境及行业下行的影响，加之公司封装业务受搬迁影响，产线处于安装调试期及产能爬坡阶段导致营业收入下滑；受上游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上涨、行业竞争激烈影响，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滑，企业营业收入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等导致企业毛利率下滑。

二、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受上游芯片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不足、国内外复杂形势等因素影响，LED 光源封装市场规模下降，面对上述困难，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善：

1、大力发展高压高光效白光器件产品，利用线上新渠道，丰富产品线与供应链，积极获取海内外市场订单；

2、积极推进技术、设计产品研发创新，推动产品升级迭代。针对国内外市场、渠道和客户结构进一步调整升级公司产品，全面提升行业市场占有率，同时积极寻找其他市场机会，为公司带来新的销售增长点；

3、公司持续实施精益化管理，严格把控成本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及制造成本，

保持生产经营稳健发展；

4、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资金周转率；

5、积极开拓融资渠道，解决营运资金问题、以满足客户订单需求，提高公司营业收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如下：

在对长方集团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针对公司贴片式 LED 产品收入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对与贴片式 LED 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解、评估及测试；

(2) 通过抽样检查贴片式 LED 产品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与贴片式 LED 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合理性；

(3) 执行细节测试，采取抽样方式检查与贴片式 LED 产品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贴片式 LED 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据、验收单据和银行收款单等，检查相关收入的真实性；

(4) 对贴片式 LED 产品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判断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5) 结合应收账款和合同负债等科目执行的函证程序，同时向主要客户函证本年度贴片式 LED 产品销售收入金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贴片式 LED 产品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收入的情况。

综合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的 LED 产品营业收入真实、准确，未发现其毛利率及利润变动存在异常情况。

5.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3.06亿元，较期初减少8.24%。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1.39亿元，较期初增长11.44%，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67亿元，较期初减少19.95%，坏账准备余额4,957.74万元，计提比例29.64%，较期初提高7.21个百分点，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270.96万元；列示为“其他”的坏账准备变动金额为1,488万元。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本期新增列示为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形成原因、形成时间、客户信息、是否为关联方，各年末坏账准备计提情况、计提依据，前期分类

是否准确，“预计无法收回”的具体判断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核实相关销售是否真实、准确，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不具备支付能力的客户销售的情形。

回复如下：

1、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增加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 1.3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44%，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3 年本期新增的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29,985.80 元，2023 年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 124,398,302.53 | | 650,000.00 | | 14,879,985.80 | 138,628,288.33 |

上述单项计提增加的应收账款 14,229,985.80 元是深圳市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A 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2023 年到期的长期应收账款 14,879,985.80 元，减去回款 650,000.00 元的余额，因无法按协议还款，公司已诉讼并胜诉，已提请法院强制执行，仍未能收回，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应收账款，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即为 20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单项计提增加金额。

2、新增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说明

A 公司在 2017 年承揽了普宁市市政道路照明 LED 节能改造 PPP 项目，为了完成该节能 PPP 项目的建设和施工，该公司与我公司进行合作，由我公司为该节能 PPP 项目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计、供应设备和材料，为此双方分三次签署了以下服务合作协议：

(1)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普宁市市政路灯节能改造 PPP 一期项目节能服务合作协议》(编号:HQY-LED-PPP-1219-1)，价款总计为 41,096,957.09 元；

(2)2018 年 2 月 10 日签订《普宁市市政路灯节能改造 PPP 二期项目节能服务合作协议》(编号:HQY-LED-PPP-0210-2)，价款总计为 41,096,957.09 元；

(3)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普宁市市政路灯节能改造 PPP 三期项目节能服务合作协议》(编号:HQY-LED-PPP-0225-3)，价款总计为 7,085,682.26 元。

按上述协议公司供应了相关设备和服务并于 2018 年 12 月记入长期应收账款 89,279,596.45 元，同时确认收入，按协议约定每季度将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确认到期应收款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转入应收账款合计 78,119,925.45 元，并收取回款 12,430,000.00 元。

3、公司采取的催收及追偿措施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向普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A 公司支付节能工程项目服务款逾期本金 18,719,978.70 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罚息 263,586.61 元。2020 年 10 月 28 日达成和解，免除 A 公司违约罚息，并约定每月支付货款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 公司共支付 5,030,000.00 元，仍欠 13,689,978.70 元及按调解书规定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年利率 4.75% 计）。经催收了解 A 公司也未收到普宁市政府相关款项，无钱支付公司款项，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故将全额到期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由于 A 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和解协议所约定的支付义务（2023 年共支付 65 万元），公司再次于 2023 年 3 月申请恢复强制执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执行到任何财产。

（2）说明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的原因，并结合计提政策及其变化情况、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账龄分布、客户信用风险变化、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本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合理、恰当。

回复如下：

1、计提政策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计提政策与以往一致，计提方法未改变。

2、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应收账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确定组合的依据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如下：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款 | 本组合为风险较低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
| 应收第三方的款项 |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账款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或者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3、账龄分布及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按照账龄计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2023 年期末余额 | | | 2022 年期末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计提比例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8,521.81 | 255.65 | 3.00% | 13,165.51 | 394.97 | 3.00% |
| 1—2 年（含 2 年） | 3,681.01 | 736.20 | 20.00% | 4,260.49 | 852.10 | 20.00% |
| 2—3 年（含 3 年） | 1,114.56 | 557.28 | 50.00% | 57.28 | 28.64 | 50.00% |
| 3 年以上 | 3,408.60 | 3,408.60 | 100.00% | 3,411.08 | 3,411.08 | 100.00% |
| 合计 | 16,725.98 | 4,957.74 | 29.64% | 20,894.36 | 4,686.78 | 22.43% |

上表所示，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减少主要原因是 1 年内的应收账款减少，亦是公司接管控股子公司康铭盛后调整销售政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的结果。

公司报告期内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7 亿元，较期初减少

19.95%，坏账准备余额 4,957.74 万元，计提比例 29.64%，较期初提高 5.78 个百分点，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270.96 万元。

如上表所述，本期新增计提坏账准备 270.96 万元，主要是 2023 年度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1,057.28 万元，按照公司会计政策，2-3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增加了 528.64 万元，占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新增部分的 195.10%。

本期账龄 2-3 年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等经营环境的拖累影响，公司部分客户的经营和资金压力较大，客户信用变差，偿还应付账款的周期变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变长；对未能及时回款的客户，公司将组织销售、财务及时催收，并采取诉讼等法律手段追偿应收账款。

4、同行业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23 年本公司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账龄 | 木林森 | 鸿利智汇 | 国星光电 | 小崧股份 | 同行业平均水平 | 长方集团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 3.00% | 1.66% | 2.00% | 3.00% | 2.41% | 3.00% |
| 1-2 年（含 2 年） | 20.00% | 35.01% | 10.00% | 10.00% | 18.75% | 20.00% |
| 2-3 年（含 3 年） | 50.00% | 79.73% | 30.00% | 30.00% | 47.43% | 50.00% |
| 3-4 年（含 4 年） | 100.00% | 100.00% | 50.00% | 50.00% | 75.00% | 100.00% |
| 4-5 年（含 5 年） | 100.00% | 100.00% | 80.00% | 80.00% | 90.00% | 100.00% |
| 5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5、期后回款

公司 2024 年 1-4 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为 5,055.90 万元，占期末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为 30.23%。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政策与以往一致，计提方法未改变；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故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合理的、充分的。

(3) 补充说明列示为“其他”的坏账准备变动金额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变动金额、变动依据，说明未列示为“计提”或“转回”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如下：

1、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情况

公司报告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变动余额为 1.39 亿元，较期初增长 11.44%，2023 年本期新增的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229,985.80 元，收回 650,000 元，2023 年单项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 类别 |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 | | |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 收回或转回 | 核销 | 其他 | |
|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单位：元） | 124,398,302.53 | | 650,000.00 | | 14,879,985.80 | 138,628,288.33 |
|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单位：元） | 26,039,656.80 | | | | -14,879,985.80 | 11,159,671.00 |

上述单项计提增加的“其他”坏账准备变动金额 14,879,985.80 元，是深圳市某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A 公司不是公司关联方）2023 年到期的长期应收账款 14,879,985.80 元已全额计提的坏账准备重分类转入，因无法按协议还款，公司预计无法收回剩余应收账款，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即为 2023 年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增加“其他”的坏账变动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新增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A 公司在 2017 年承揽了普宁市市政道路照明 LED 节能改造 PPP 项目，为了完成该节能 PPP 项目的建设和施工，该公司与我公司进行合作，由我公司为该节能 PPP 项目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设计、供应设备和材料，为此双方分三次签署了以下服务合作协议：

(1)2017 年 12 月 19 日签订《普宁市市政路灯节能改造 PPP 一期项目节能服务合作协议》（编号:HQY-LED-PPP-1219-1），价款总计为 41,096,957.09 元；

(2)2018 年 2 月 10 日签订《普宁市市政路灯节能改造 PPP 二期项目节能服务合作协议》（编号:HQY-LED-PPP-0210-2），价款总计为 41,096,957.09 元；

(3)2018 年 2 月 25 日签订《普宁市市政路灯节能改造 PPP 三期项目节能服务

合作协议》(编号:HQY-LED-PPP-0225-3), 价款总计为 7,085,682.26 元。

按上述协议公司供应了相关设备和服务并于 2018 年 12 月记入长期应收账款 89,279,596.45 元, 同时确认收入, 按协议约定每季度将长期应收款转入应收账款确认到期应收款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转入应收账款合计 78,119,925.45 元, 并收取回款 12,430,000.00 元。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如下:

在对长方集团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中,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评价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

(2) 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明细表, 了解坏账准备计提过程与计提政策, 查阅同行业公司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 评价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3)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复核公司评估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金额确定的依据, 分析其是否合理;

(4)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评价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 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 评价公司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 重新计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5) 通过公开信息了解客户经营状况、财务信用情况, 检查其是否发生可能影响其偿还能力的事项; 结合期后回款检查, 评价公司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以及回收可能性;

(6) 对收入确认执行真实性及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分析性等程序;

(7) 执行函证程序, 确认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及销售收入发生额的准确性。

经核查, 我们认为长方集团应收账款及销售收入真实、准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恰当,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报告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余额1.12亿元, 较期初减少21.59%,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2,967.84万元, 计提比例26.45%, 较期初减少2.61个百分点。本期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550.39万元,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4,740.49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报告期内产销情况补充说明期末存货余额大幅减少的原因，补充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存货类型、产成品种类、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参数确定等，结合存货类型、库龄、周转情况、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成本及销售价格变化等说明当期及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回复如下：

1、公司产销及库存变动情况

| 行业分类 | 项目 | 单位 | 2023 年 | 2022 年 | 同比增减 |
|---------|-----|-----|------------|------------|---------|
| 光源 | 销售量 | KK | 6,736.70 | 14,850.18 | -54.64% |
| | 生产量 | KK | 6,489.00 | 14,188.37 | -54.27% |
| | 库存量 | KK | 543.82 | 791.52 | -31.29% |
| 照明成品及其他 | 销售量 | PCS | 40,695,299 | 42,442,016 | -4.12% |
| | 生产量 | PCS | 40,200,889 | 39,963,080 | 0.60% |
| | 库存量 | PCS | 4,056,169 | 4,550,580 | -10.86% |
| 存货账面余额 | | 万元 | 11,219.89 | 14,309.39 | -21.59% |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量大于生产量，导致库存成品量下降，使得公司期末存货金额下降。同时由于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加之订单量下降致库存备货量、原材料等也相应下降，使得公司期末存货金额下降。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具体的执行情况如下：根据存货的状态进行了明细分类，分仓位进行管理；根据存货的使用情况，将存货分为正常、残次或不良品、长期库龄、滞销等情况，并根据不同的存货状况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残次或不良品、长期库龄、滞销等特殊仓位的库存产品，因无法获取后续可参考的销售情况来判断其可变现金额；公司财务部将该部分特殊仓位的存货列出清单，并将清单发送至仓库、生产部门、销售部门和 PMC 等部门，各部门在收到财务发送的异常存货清单后，单项判定相关存货的可使用情况和市场情况，根据不同的情况给予相关存货的预计可收回价值；财务部再根据各部门提供的可收回价值与账面价值进行比较，最后综合判定出各类产品的跌价准备金额。

对于正常仓位的存货，公司按照产品的类型确定可变现净值，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比较后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对于半成品-光源及成品，有订单合同的按照合同价格，无合同的按照最近一个月产品的销售价格，并参考近期的销售费率、税金

率确定可变现净值，并与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差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原材料，按照类别参考库存商品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考虑加工成本和销售费用后确定可变现净值，并根据测算情况计提跌价准备。对于在产品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若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应当计提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存货构成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份 | 项目 | 存货账面余额 | 存货跌价准备 | | | | 存货账面价值 | 计提跌价比例 |
|--------|--------|-----------|----------|----------|----------|----------|-----------|---------|
| | | | 期初余额 | 计提 | 转回或转销 | 期末余额 | | |
| 2022年 | 原材料 | 4,493.51 | 1,021.72 | 252.74 | 559.34 | 715.12 | 3,778.39 | 15.91% |
| | 在产品 | 2,129.22 | 16.93 | 266.34 | 78.58 | 204.7 | 1,924.52 | 9.61% |
| | 库存商品 | 6,293.55 | 3,532.59 | 5,967.71 | 6,262.17 | 3,238.12 | 3,055.43 | 51.45% |
| | 发出商品 | 1,126.80 | | | | | 1,126.80 | 0.00% |
| | 委托加工物资 | 266.31 | | | | | 266.31 | 0.00% |
| | 合计 | 14,309.39 | 4,571.23 | 6,486.80 | 6,900.10 | 4,157.94 | 10,151.45 | 29.06% |
| 2023年 | 原材料 | 3,052.47 | 715.12 | 463.53 | 575.17 | 603.49 | 2,448.99 | 19.77% |
| | 在产品 | 2,709.58 | 204.70 | 1,461.35 | 1,087.95 | 578.10 | 2,131.49 | 21.34% |
| | 库存商品 | 5,242.87 | 3,238.12 | 1,625.51 | 3,077.37 | 1,786.26 | 3,456.61 | 34.07% |
| | 发出商品 | 214.96 | | | | | 214.96 | 0.00% |
| | 委托加工物资 | 0.00 | | | | | 0.00 | |
| | 合计 | 11,219.89 | 4,157.94 | 3,550.39 | 4,740.49 | 2,967.84 | 8,252.05 | 26.45% |
| 两期增减变动 | 原材料 | -32.07% | | 83.40% | 2.83% | | | 3.86% |
| | 在产品 | 27.26% | | | | | | 11.73% |
| | 库存商品 | -16.69% | | -72.76% | -50.86% | | | -17.38% |

| | | | | | | | |
|----|---------|--------|---------|---------|---------|---------|--------|
| 合计 | -21.59% | -9.04% | -45.27% | -31.30% | -28.62% | -18.71% | -2.61% |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2,967.84 万元，占当年存货账面余额 11,219.89 万元的 26.45%，2022 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4,157.94 万元，占当年存货账面余额 14,309.39 万元的 29.06%，2023 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当年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 2023 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存货规模下降，加之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导致存货规模下降，从而使 2023 年期末存货余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21.59%。

4、存货库龄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公司存货按照库龄及品质分类管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主要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式，在此基础上再单独考虑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具体的计提方式，见本小问第 2 点所述，对于品质不良的存货，例如 B、C 品，不再单独考虑库龄的影响，该部分存货价值极低，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江西长方存货库存商品分产品类型库龄表：

单位：万元

| 库存商品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末计提跌价 | 计提方法 |
|-------------|--------|--------|--------|
| C 品 | 9.49 | 9.49 | 100%计提 |
| B 品 | 7.15 | 6.44 | 90%计提 |
| A 品 1 年以上库龄 | - | - | 90%计提 |
| A 品 1 年以内库龄 | 571.04 | 295.09 | 可变现净值 |
| 合计 | 587.69 | 311.03 | |

注：A 品为标准产品，各指产品标均达到可使用并销售状态，可正常销售；B 品为各项指标不达标的产品，销售价格较低；C 品为报废产品，无法使用或销售，只能作为废品处置。

子公司针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首先按照 A、B、C 品进行分类，B、C 品为异常产品，单独按照一定比例的方式计提跌价准备；针对 A 品再进行库龄的划分，其中 A 品库龄划分情况在上表已经列示说明。因产能不饱和，人工成本以及机器折旧设备成本高，导致存货成本高，与可变现净值差异增加，计提比例较大。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康铭盛存货类型库龄表：

单位：万元

| 类别 | 期末账面余额 | 期末计提跌价 | 库龄分布 | | | | | |
|------|-----------|----------|----------|----------|--------|----------|----------|----------|
| | | | 1-30天 | 31-60天 | 61-90天 | 91-120天 | 121-150天 | 151以上 |
| 原材料 | 2,466.22 | 445.77 | 849.29 | 354.43 | 172.35 | 896.28 | 0.16 | 193.71 |
| 在产品 | 2,541.03 | 267.07 | 1,636.35 | 113.17 | 49.94 | 700.12 | 0.05 | 41.39 |
| 库存商品 | 5,009.98 | 1,786.26 | 1,915.94 | 572.90 | 377.55 | 231.71 | 580.54 | 1,331.35 |
| 发出商品 | 214.98 | | 214.98 | | | | | |
| 合计 | 10,232.22 | 2,499.10 | 4,616.57 | 1,040.50 | 599.84 | 1,828.11 | 580.75 | 1,566.46 |

原材料跌价准备计提比例：1-30天计提比例5%，31天-60天计提比例8%，61天-90天计提比例10%，91天以上计提30%

产成品跌价准备计提比例：30天-60天计提比例10%，61天-90天计提比例20%，91天-120天计提30%，121天以上计提40%。

由第3问回复“（一）销售单价及产品结构”可知，公司移动照明产品大部分价格较上期上升，可变现净值较上年同期高，使得公司2023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当年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下降。

5、存货周转情况

| 主体 | 2023年 | | 2022年 | | 变动情况 | |
|------|-------|------|-------|------|------|------|
| | 周转次数 | 周转天数 | 周转次数 | 周转天数 | 周转次数 | 周转天数 |
| 江西长方 | 7.35 | 50 | 6.66 | 54 | 0.69 | -4 |
| 康铭盛 | 4.52 | 80 | 3.26 | 111 | 1.26 | -31 |

由上表可知，23年周转率增加，主要是因为23年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提高资产利用率。

控股子公司康铭盛的存货余额占公司存货余额的91.20%，故康铭盛存货周转情况对公司整体周转情况影响较大。子公司康铭盛周转次数较上年度上升1.26次，周转天数较上年度减少31天，使得公司2023年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当年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下降。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制度规定是可行的，按照存货跌价准备制度规定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是充分的、谨慎的。

（2）说明报告期内存在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主要原因，列示涉及的存货类型、数量、可变现净值及参数确定等，结合转回或转销的确定依据、与计提时的测算差异说明前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

回复如下：

1、公司大额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主要原因：

单位：万元

| 项目 | 存货跌价本期发生额 | | |
|---------|-----------|----------|----------|
| | 计提 | 转回 | 转销 |
| 计入损益类科目 | 资产减值损失 | 资产减值损失 | 主营业务成本 |
| 金额 | 3,550.39 | 3,168.98 | 1,571.51 |

公司 2023 年计提存货跌价金额为 3,550.39 万元，转回存货跌价金额为 3,168.98 万元，转销跌价金额为 1,571.51 万元；在 2023 年公司积极推动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同时移动照明大部分产品销售价格较上期上升，可变现净值相应提高，故导致本期公司转回及转销跌价准备金额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余额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减少金额 | | 期末余额 | 计提方法 |
|------|----------|----------|----------|----------|----------|-------------|
| | | 计提 | 转回 | 转销 | | |
| 原材料 | 715.12 | 463.53 | 571.23 | 3.93 | 603.49 |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
| 在产品 | 204.70 | 1,461.35 | 861.20 | 226.75 | 578.10 |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
| 库存商品 | 3,238.12 | 1,625.51 | 1,736.55 | 1,340.83 | 1,786.26 | 可变现净值结合存货库龄 |
| 合计 | 4,157.94 | 3,550.39 | 3,168.98 | 1,571.51 | 2,967.84 | / |

2023 年转回与转销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大的是库存商品，共有 3,077.37 万元，占所有转回或转销当期发生额 4,740.49 万元的 65%。主要因为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加快存货周转、产品价格上升等因素导致其转回、转销金额占比较大。

3、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与转销的确定依据及相关会计处理

(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当存货成本低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成本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时，存货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存货减值损失”科目）。

借：资产减值损失

贷：存货跌价准备

(2)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

当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资产减值损失)。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资产减值损失

(3)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

存货在出售或者领用时，随着存货的结转，按照其成本和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一起结转。

借：存货跌价准备

贷：主营业务成本等

上述公司确定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表明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转销制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条例，其计提方法、会计处理是可行的。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在年审时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了解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流程，并评价和测试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和执行有效性；

(2) 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检查复核存货盘点过程中的残次冷背、库龄较长的存货是否被识别，复核公司盘点识别的呆滞物资的标准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

(3) 对公司存货库龄报表的准确性进行测试；

(4) 对管理层计算的可变现净值所涉及的重要假设进行评价，例如将期后实际售价与预计存货销售价格进行比较，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以及参考历史同类产品的成本和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的合理性进行评估等；

(5) 检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综合上述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7.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3.51亿元，较期初减少15.36%，其中机器设备账面价值0.90亿元，较期初减少32.96%。本期对机器设备计提折旧3,107万元，同

比减少34.58%；计提减值准备1,237.76万元，去年同期未计提。请你公司说明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及减值的测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处置情况、折旧计提政策变化说明折旧计提大幅减少的原因，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机器设备闲置情况、发展计划等，说明报告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机器设备计提折旧的计算过程，结合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处置情况、折旧计提政策变化情况对折旧计提大幅减少的原因说明

(一) 机器设备计提折旧计算表

单位：万元

| 年份 | 原值 | 残值率 | 使用年限 | 期初折旧额 | 当年增加折旧额 | 当年减少折旧额 | 累计折旧 | 减值 | 账面价值 |
|-------|----------|-----|-------|-----------|----------|----------|-----------|----------|-----------|
| 2022年 | 45936.73 | 5% | 5-10年 | 33,245.69 | 4,748.83 | 9,116.66 | 28,877.86 | 3,575.06 | 13,483.81 |
| 2023年 | 45391.09 | 5% | 5-10年 | 28,877.86 | 3,107.00 | 365.11 | 31,619.75 | 4,731.75 | 9,039.58 |
| 增减比例 | -1.19% | | | -13.14% | -34.57% | -96.00% | 9.49% | 32.35% | -32.96% |

因公司采购机器设备的期间主要为2013年-2018年，截止到报告期大批量的机器设备计提折旧完毕，导致报告期内折旧计提减少1,214.19万元。

(二) 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处置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 年份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减值 | 净值 |
|-------|-----------|----------|----------|----------|
| 2022年 | 15,598.48 | 9,116.66 | 4,632.86 | 1,848.96 |
| 2023年 | 619.14 | 365.11 | 81.07 | 172.96 |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2年处置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848.96万元、2023年处置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72.96万元。因2022年处置机器设备，导致2023年计提折旧金额较2022年减少427.63万元。

(三) 公司机器设备折旧计提政策及变化情况

公司折旧计提方法一直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政策与以往一致，计提方法未改变，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为5-10年。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

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 类别 | 使用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0-25 | 5.00 | 3.80-9.50 |
| 机器设备 | 5-10 | 5.00 | 9.50-19.00 |
| 运输设备 | 5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3-5 | 5.00 | 19.00-31.76 |

综上所述，2023 年较 2022 年机器设备折旧计提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部分设备折旧完毕，加之 2022 年部分设备处置所致。

二、机器设备计提减值的测算过程，并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机器设备闲置情况、发展计划等，报告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订单下降，产能利用率较低，光源封装业务量下降，导致部分封装机器设备闲置，公司管理层判断该部分设备存在减值迹象，故聘请了专业评估机构对光源封装机器设备进行了减值评估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一）机器设备减值准备测算过程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核算要求，公司对生产线的在用、闲置设备进行减值测试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评估对象与范围为公司持有的 LED 生产线的部分在用及闲置设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财会[2006]3 号）第六条规定，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公司拟对该部分资产进行处置，因此不适用选取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方法测算资产的在用价值。故选取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及收益法进行测算，以反映其可收回金额。

1、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法

具体公式如下：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市场公允价值－处置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八条以及《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计算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时，会计准则允许直接以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或者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资产在其活跃市场上反映的价格，作为计算公允价值的依据。

公允价值，主要是在通过二手设备的市场询价等方式确定的。由于当时企业未能取得质检报告，公允价值基于设备可以正常使用为前提。

处置费用是基于设备公允价值内涵及企业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为前提进行预测。本次处置费用主要考虑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发生的相关的法律费用、税金、拆除费和搬运资产处置涉及的税金主要为增值税，因增值税为价外税，税款在价格之外，已由购方承担，故本次评估处置费用的相关税金不包含增值税。根据历史年度资产处置的经验，长方集团直接与交易方签订买卖合同，并约定购方自提设备且搬运费自行承担，故本次评估不涉及法律费用和搬运费。因设备大部分目前已打包存放，且设备未涉及基础设施，故不涉及拆除费用。故基于长方集团历史固定资产处置方式，本项目处置费用取零。

2、收益法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具体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1+r)^n}$$

式中：

P—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i— 第 i 年收益年度；

R_i-- 第 i 年净收益；

r— 报酬率；

n—收益年限；

R_{n+1}——预测期后残值回收

3、机器设备减值准备测试及计提结果

经过评估机构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光源封装在用机器设

备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未发生减值；光源封装闲置机器设备可收回金额为 209.76 万元，较账面价值 891.42 万元减值了 681.66 万元，故对该部分闲置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 689.08 万元。移动照明业务机器设备减值计提了 548.68 万元，公司机器设备共计提了 1,237.76 万元。

（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机器设备闲置情况、发展计划等，报告期对机器设备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以前年度减值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1、公司业务开展及机器设备减值计提情况

由于近三年半导体市场回落、设备更新淘汰速度加快，公司购置机器的设备时间较早，相较于当前行业的生产技术要求，已经处于明显落后的水平，LED 生产线中的部分封装设备效率低下已无法满足公司的效率及品质要求，导致部分封装机器设备闲置，出现减值迹象。可回收金额远低于减值前的账面价值；部分设备损坏严重甚至已经完全处于报废状态，没有维修价值或维修成本明显高于维修后能给企业带来的收益。

现我国半导体照明行业近年外部形势复杂多变、内部经济复苏进程缓慢曲折，整体需求仍然疲软。公司订单较往年减幅较大，2023 年封装业务模块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滑 60%，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大幅下降，导致设备大量闲置，闲置的设备将容易老化、损坏。且通过了年末固定资产盘点来确认闲置资产的范围。

每年度终了，管理层会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若存在减值迹象，公司会聘请专业资产评估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评估或公司针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会根据评估结果或公司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充分的。

2、以前年度计提机器设备减值的说明

由前述可知，公司每年度终了会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视情况聘请专业机构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或公司减值测试结果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公司光源封装业务在 2022 年年末搬迁至江西南昌时，对效率较低预计不使用的或无法使用的机器设备进行了处置，其余设备均计划正常使用形成产能，且不存在减值迹象；移动照明业务机器设备亦不存在减值迹象，故 2022 年机器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每年度终了会对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

断、评估、计提减值准备，故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是合理的、充分的。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 了解、测试和评价公司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评价管理层聘请的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及客观性；
- (3) 与管理层及外部评估专家讨论固定资产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 (4) 实地勘察相关的固定资产，了解核实当地的房地产价格波动情况；
- (5) 在估值专家的协助下，评价外部评估专家估值时所使用的价值类型、评估方法、估值模型的适当性，以及关键假设、折现率等参数的合理性；
- (6) 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 (7) 检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对相关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充分、合理。

8.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仅5,157.47万元。请你公司结合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期末应收账款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其他资产减值的合理性等明确说明报告期末净资产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少计或不计提减值从而规避净资产为负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公司 2023 年末主要资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 年 | 2022 年 | 变动比例 |
|---------------|------------------|------------------|----------------|
| 应收账款： | | | |
| 账面余额 | 30,588.81 | 33,334.19 | -8.24% |
| 坏账准备 | 18,820.56 | 17,126.61 | 9.89% |
| 账面价值 | 11,768.24 | 16,207.58 | -27.39%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账面余额 | 2,106.43 | 3,309.11 | -36.34% |
| 坏账准备 | 1,414.10 | 1,444.54 | -2.11% |

| 项目 | 2023年 | 2022年 | 变动比例 |
|----------------------|-----------|-----------|---------|
| 账面价值 | 692.34 | 1,864.56 | -62.87% |
| 存货： | - | - | |
| 账面余额 | 11,219.89 | 14,309.39 | -21.59% |
| 跌价准备 | 2,967.84 | 4,157.94 | -28.62% |
| 账面价值 | 8,252.05 | 10,151.45 | -18.71%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账面余额 | 1,115.97 | 2,603.97 | -57.14% |
| 坏账准备 | 1,115.97 | 2,603.97 | -57.14% |
| 账面价值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账面余额 | 16,475.76 | 16,475.76 | |
| 累计折旧 | 10,263.19 | 9,661.71 | 6.23% |
| 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 6,212.57 | 6,814.05 | -8.83% |
| 固定资产： | - | - | |
| 账面余额 | 90,128.62 | 91,739.18 | -1.76% |
| 累计折旧 | 45,787.66 | 42,398.64 | 7.99% |
| 减值准备 | 9,194.79 | 7,816.46 | 17.63% |
| 账面价值 | 35,146.17 | 41,524.08 | -15.36% |
| 无形资产： | - | - | |
| 账面余额 | 10,316.36 | 10,316.36 | |
| 累计摊销 | 7,156.84 | 7,005.88 | 2.15% |
| 减值准备 | - | - | |
| 账面价值 | 3,159.52 | 3,310.48 | -4.56% |
| 商誉： | - | - | |
| 账面余额 | 38,337.85 | 38,337.85 | |
| 坏账准备 | 38,337.85 | 38,337.85 | |
| 账面价值 | - | - | |
| 账面价值合计： | 65,230.89 | 79,872.20 | -18.33% |
| 年末资产总计： | 81,938.28 | 99,527.02 | -17.67% |
| 账面价值占年末总资产比例： | 79.61% | 80.25% | -0.80% |

如上表所示，公司长期应收款、商誉等科目，依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减值

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科目，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公司期末按照会计政策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聘请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重要资产进行评估出具评估报告，公司年末投资性房地产及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如前述第 5 题关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的回复、第 6 题关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的回复、第 7 题关于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的回复所述，均已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及内控制度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其他资产减值是合理的，报告期末净资产是真实的、准确的，不存在少计或不计提减值从而规避净资产为负的情形。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回复如下：

针对公司资产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我们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了解、评估并测试管理层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存货减值、固定资产减值等资产项目减值风险评估过程以及相关的内部控制；

（2）获取管理层评估应收账款减值时所使用信用损失计算表、资产减值准备计算过程表，检查测试基础和计算方法，检查关键参数并复核其合理性。

（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等资产项目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及客观证据，通过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客户的经营资信情况并评价对公司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影响，结合公司的经营数据关注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项目；

（3）选取样本，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估计的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行业计提比例及前瞻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准确性进行复核；

（4）对重要且减值风险较高的资产项目获取关于资产价值的评估报告，与外部专家进行讨论，评价其胜任能力 专业素质和客观性，了解其工作方法，评价评估专家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的合理性，

（5）检查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在财务报表中的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结合期后测试，检查管理层应收账款历史回款情况的真实性及准确性，评

价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检查复核 2024 年 1 季度的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
状况（订单情况、生产情况、销售回款情况、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
值损失是在对资产进行了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的，计提的金额是充分的。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5 日